

应将防范微信洗钱风险纳入重要监管议程

■ 莫开伟 财经评论员

网络环境变化日新月异，作为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要不断在支付系统的风险控制上加大研发力度，在商户审核上严格准入。

据《北京青年报》披露，近日武汉警方侦破了一起诈骗案件，骗局背后隐藏着一个“买卖微信号”的“地下”交易市场。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各种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微信支付近年来应用愈加广泛，比如购物、打车、购买电影票等日常活动都可以用微信进行支付，也深受广大商家和消费者喜爱。然而微信支付在提供快捷高效服务的同时，也存在着监管法规缺失、财产安全保护不足等风险，并暴露出了不少的

药价降了 配套改革得抓紧

■ 李红梅 评论员

少了药品加成收入，公立医院的收入结构需要改变，政府补助应及时到位，医疗服务价格要调整到合理水平，实现“腾笼换鸟”。

17种抗癌药经谈判平均降56.7%，25种药品在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11个试点城市平均降52%，其中有的药品降幅达96%……近期，一些药品大幅降价，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

针对药品价格虚高的情况，去年10月、12月，通过谈判议价、规模“团购”药品，昂贵的抗癌药、原研药价格回落，越来越多的患者买得起药、用得起药。同时，降药价的过程，也是在挤出药价“水分”、封堵回扣空间。可以说，国家力促药品大幅降价，节省了成百上千亿元药费，办成了民生大事。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这对老百姓来说，是重大利好消息。也应看到，药价下降、进医保只是一个方面，还应降低看病总费用，包括药费、检查化验费、耗材费等。否则，即便药费降了，如果其他费用高了、看病总费用没有实质降低，就会抵销药价下降的红利，影响群众获得感。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对卫生的投入逐年增加，与此同时，人均门诊费用、住院费用等也在上涨。降低看病费用的现实需求，已是十分迫切。

药价下降，看病费用却不一定下降，这个怪现象的背后，还是以药补医机制在作祟。近几年，我国在所有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彻底告别了以药补医的逻辑。少了药品加成收入，医院可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提高检查费、耗材费，多使用耗材、多做检查等。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另一种形式的以药补医。事实上，这种“按下葫芦浮起瓢”的现象在一些医院并不鲜见。由于医疗信息不对称，医生在引导患者需求中占有主导地位，患者较难察觉是否做了检查、多用了耗材；又因为医保不断提高的报销水平，患者并没有觉得多花了钱。然而，医保的钱是百姓的救命钱，医保基金也不应被浪费。

走出以药补医的怪圈，必须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完善医生薪酬制度。少了药品加成收入，公立医院的收入结构需要改变，政府补助应及时到位，医疗服务价格要调整到合理水平，实现“腾笼换鸟”。同时，应当构建对医生的激励约束制度，不再考核科室、医生的业务收入指标，还应通过综合绩效考核、加强监管、改革医保支付方式等多种手段，引导医生开处方的笔转向更好的以患者为中心。最近，作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城市之一，北京市开展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目的在于为带量采购降药价进行配套改革。相信随着改革的深入，引导医生用好处方权的薪酬改革也将顺势而动。

需要强调的是，降费用的本质是回归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并不是要一味压低费用。一刀切固然简单，比如设置单张处方费用限额，但“副作用”也多，容易出现“中间降了两头翘了”等现象。日益进入深水区的中国改革，常常面临着类似的复杂局面。只有多方协同配合、联动发力，才能撬动改革“绊脚石”，最终实现多赢，让百姓受益。

漏洞：比如一些社交媒体上隐藏着不少高价收购、售卖微信号的帖文，有商家自称手中有数百个微信号，分为新号、老号、半实名和实名绑定银行卡、支付软件等不同类型，单价58元至500元不等。

为何这种事情只发生在微信上？因为微信不仅仅是一个聊天软件，还衍生出了支付和金融理财等功能，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而目前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账户未实名注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致使一些账号可以在网络上直接买卖，部分平台沦为电信诈骗团伙套取、漂白非法资金的“绿色通道”。

被称为中国新四大发明之一的移动支付虽已成为中国面向世界的一张名片，但整个第三方支付行业终究是一个新产业，如何防范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可能面临的风险？

笔者认为，应该从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建立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提高违法成

本，加强技术风险防范等方面下功夫。

首先，第三方支付的风险防控需要央行的监管与指导。监管部门需要做以下努力：制定专门的金融技术行业或国家标准；畅通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受理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支付机构工作评估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力的监管必会引导第三方支付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其次，制定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关法律，通过对非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支付平台的安全性、真实性及电子签名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从而预防第三方支付洗钱行为的发生，并且为网络洗钱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罚提供法律依据。实行客户身份证明鉴别制。制定出统一的客户身份证件明鉴定，从而有利于监控洗钱行为及犯罪行为事后的责任追究。建立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洗钱犯罪分子利用第三方

支付洗钱，必须要经过网上银行等互联网工具进行很复杂的交易，并且要频繁地访问其账户所在的数据库系统，这就为有关金融机构通过一定手段进行监控，并且为打击网络洗钱犯罪提供预警措施。

再次，良好的支付环境也需要消费者共同营造，需要其不断提升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以合法合理、理性有序的态度参与金融活动。需要其自觉意识到“自享收益”的同时也“自担风险”。需要其提高日常金融活动的警觉性，自觉远离和抑制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最后，建设可持续发展、健康、共赢的支付安全生态，最主要的是要靠第三方支付机构本身。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认为，网络环境变化日新月异，作为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要不断在支付系统的风险控制上加大研发力度，在商户审核上严格准入。第三方支付机构应该在业务创新和防范风险之间寻找平衡点。

戏画闲言

严守承诺显诚信

■ 吴之如 文/画

《澎湃新闻》报道，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直销行业发展，推动直销企业自律和规范经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召开约谈告诫会，对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的直销企业和获批广东直销区域许可的直销企业广东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与会的32家企业承诺不发布虚假广告。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经常性地提醒告诫

相关企业必须规范经营，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夸大宣传，这本是他们应尽的职责。当然，对于企业而言，仅仅作出承诺还远远不够，更需要抱着一丝不苟的态度严格信守，以对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如此，才能既在市场立稳脚跟，又使企业获得发展机遇。有道是：

严守承诺显诚信，商家一诺重千金；绝不辜负消费者，规范经营求共赢。

诚信为做人之本，当然更是企业经商之



本。这个道理，十分朴素十分浅显，假如人人都能懂得并以此为行为之范，我们的社会将会更和谐，百姓也会更幸福。

以有效激励充分激发员工潜能

■ 陈良栋 国企管理人员

近日，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隆重举行，共评选出278个项目和7名科技专家，获奖人员以中青年为主，最年轻的38岁。这是国家对创新和奋斗的激励。笔者联想到，激励机制运用得好与坏，能否实施有效激励，对于企业员工管理工作很关键。为此，企业要激发员工全部潜能，需着重突出以下三个“基点”。

基点一：用物质精神相结合激励。如何才能坚持好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原则？过去我们主要靠精神激励，而近年来多强调物质激励，脱离物质激励单独实施精神激励，违背了人类生存需要的自然法则，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而物质激励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激励“瓶颈”，效果大打折

扣。激励的手段和方式多种多样，企业员工有千面，面面不同。利用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两种模式的有机组合，但有机组合并非不需要有选择有针对性的侧重，要在物质激励基础上辅助以精神激励的科学激励模式，针对不同员工的独特个性和不同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不同激励方法，实现激励效益最大化，真正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基点二：切实利用多层次激励机制。要建立实施多层次的激励机制。现代管理理论认为：“激励机制是一个永远开放的系统。”一个企业要想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必须依照时代发展、工作环境等的不同，建立实施符合企业实际的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使员工最大化地实现人生的价值。企业要想方设法了解员工的真正需求，分清合理与不合理、主要与次要，把激励的手段、方法与激励的

目的结合起来，采取灵活多样的激励手段，从而达到激励手段与效果的一致性。

基点三：充分考虑差异性差别激励。企业要充分考虑员工的个体差异，实行差别激励。激励要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为目的，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的因素有很多，企业要根据不同的类型与特点、个体差异来制定相应激励制度。要充分考虑员工在性别、年龄、职务、文化层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满足他们对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的不同需求。

例如，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华丰煤矿建立了职务、职称、职业资格相结合，向重点岗位、专业企业和优秀人才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企业在制定激励机制时一定要考虑自身特点，结合员工的实际情况，进行有差别的激励，以期达到最好的激励效果，促使企业获得长足进步。

“候补购票”助力春运回家路

■ 向帅 国企职员

春节临近，大家是否都拿到了回家的车票呢？乡愁是一种情结，但是如今在中国高铁“复兴号”大力引领下，曾经“咫尺天涯”的回家路如今悄然换位，从此浓缩为刻骨的记忆，春运回家路不再是纠结和焦虑伴随，而是一路温馨相伴。

近几年，有不少第三方软件推出的抢票工具很火，一些APP开通了“预约”功能，即用户预约近两天发售的车票，提前付款，系统会自动刷票下单。据媒体初步统计，2018年春运期间至少有58家平台推出了抢票软件，并推出了有偿抢票服务。然而，铁路12306官方一直在通过官网、官方客服热线等途径提醒广大乘客：不要通过第三方代购网站和第三方手机客户端购票，以免因代购

方冒用他人信息导致无法在网上办理退票、改签，影响出行。

为解决购票难和各种抢票软件导致公民信息泄露的问题，今年铁路12306隆重推出“候补购票”重要举措。所谓“候补购票”，即旅客如果遇到车票售完的情况，在12306网站平台登记购票信息支付预购票资金后，如有退票、余票，12306系统将自动为其购票，无论是购票速度还是成功率都将领先于抢票软件。

也许有旅客会问，先支付预购资金然后12306自动为其购票，其原理不是和各种加速包、抢票软件一样吗？实际上完全不一样，且不说安全性、不说有无陷阱，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如果有“抢漏”机会，是铁路部门“自己”先知道还是所谓的“第三方”先知道呢？不用说，铁路部门12306在“候补购票”上必

然是“近水楼台先得月”。

近些年铁路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始终以小步快跑的方式呈现。刷脸进站、车厢wifi、互联网订餐、火车票积分兑票、自主选座、微信支付购票……而今，“候补购票”功能即将在今年春运期间上线，这次人性化的购票小变化，意味着我们不用再为买车票耗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

进步一小步，方便一大步。站在新时代起点上，抓住惠民便民小细节、优化服务质量成为了铁路部门当下改革发展的主旋律。在这一次次改革创新中，我们也感受到了铁路服务正在不断向更加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常态模式转变。如今，在2019年的春运开始前，随处可见的科技元素便将“智慧春运”落在了实处，我们的春运之路将因为科技元素的加入而倍加顺畅便捷。

“更大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 谢晓刚 职员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1月5日《人民日报》)

近年来，党和国家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是政策执行往往遇到“中梗阻”，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

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薪酬激励、人员流动等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影响了政策效果。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

此次国办下文倒排时间表推进政策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能够让更多科研人员从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文山会海等繁文缛节中解脱出来，将宝贵的精力投入到科研创新当中。这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毫无疑问，国办印发相关政策文件，是对中央有关鼓励创新驱动精神的进一步落地生根。

为科技人员松绑，释放其创新创造活力，亦是尊重科学规律的必然要求。毕竟，科学研究有其偶然性，经常是“欲射一马，误中一獐”，只有摒弃官僚主义的僵死框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让科研人员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才能真正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发其天马行空的创新思维，力争在各个领域都能较快地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并在一些领域取得国际领先的

治数据流量造假 须尽快补上法律空白

■ 夏熊飞 媒体人

某明星一条微博一年点击量超1亿次，评论区大量相似账号转发；某电视剧33天播放点击量达309亿次，最多的一天高达14亿次；某电影票房十几亿元，被曝同一影厅15分钟播放一场……目前，数据流量造假问题已经成为困扰影视文娱行业发展的痼疾。(1月6日央视新闻)

在互联网时代，流量就意味着知名度、曝光度，而知名度、曝光度提升带来的直接好处就是经济收益的提升。特别是对于一些“流量小生”“流量花旦”以及靠他们支撑的所谓“流量剧”而言，个人演技与剧质量不够，靠虚假流量来凑就成为了家常便饭与行业潜规则。

一部剧集的网播量可以破400亿次，而一些剧集的最高日播量竟然高达16亿次；某些明星的微博点击过亿，但评论区大量被称为“僵尸粉”的相似账号转发。除了花钱刷播放、买点击等“常规操作”之外，热搜话题榜、IP估值榜、收视率、点击率、评分榜、时尚指数榜等层出不穷的排行榜也成为了数据流量造假的重灾区，让各类榜单的公信力大打折扣。

有些人可能会说数据流量造假不过是娱乐圈的自娱自乐罢了，治理与否与自己无关。其实不然，“你不关心数据流量造假，数据流量造假会来关心你”。一旦数据流量造假成为全行业默认的通行规则，很多优秀的演员明星要么被裹挟着也参与到这场集体造假中，要么就被所谓的“流量明星”不断挤压生存空间，到最后我们在媒体、社交平台上能看到的可能就只有靠虚假流量撑起来的“花瓶明星”了。

而靠扎实写剧本、演员兢业敬业演戏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在与通过数据流量造假获得关注的“烂片”的较量中，一次次输得体无完肤的时候，还有谁愿意踏踏实实为观众拍一部好电影呢？我们不关注数据流量造假，那今后我们或许就只有看“烂片”的命了。

只需花费30元就可以增加一条短视频1万次的播放量，10元可以买200个赞、20元可以买500个赞，300元就能增加1万名粉丝。数据流量造假早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只不过在这条产业链上，受益的是购买虚假流量的明星、娱乐公司以及提供虚假流量的不法分子，而受损的却是整个行业生态与全体民众的正当权益。对于这种牺牲全社会公共利益来谋求私利的行为，我们必须旗帜鲜明予以谴责，管理部门也应加大打击与治理力度。

在经济生活中，数据造假是违法犯罪行为，可对于网络之上的数据流量造假，我们却缺少明确的定性，这既是监管治理的难点所在，也是根治造假问题的最关键因素，所以法律方面的空白必须尽快填补。此外，职能部门在加大打击治理力度的同时，也要明确各平台的主体责任，例如微博、各视频播放平台等要成为杜绝数据流量造假的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现存在造假行为，不仅要追责造假者，平台也要承担监管不力的连带责任。这种主体、连带责任不明确，很多平台会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主动参与到造假行为中去，毕竟数据流量造假也会给平台带来虚假的繁荣。

撕下数据流量造假的画皮已然刻不容缓，因为其不仅损害了行业生态与社会公共利益，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如不及时以猛药治沉疴，待至积重难返，后果将不堪设想。

成就，这也是全国人民对科技界的热切期盼。

当然，赋予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其前提是坚守诚信底线。“放”是要放到位，放出效益，但要守住底线，守住诚信。这就要求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以及细化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广大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要积极行动起来，创造出更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发明，让全国人民在浓厚而健康的创新文化氛围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